

股票代碼：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地址：高雄縣仁武鄉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3425301

目 錄

	頁	數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損益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數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26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6-27	

立一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高雄市 807 三民區覺民路 639 號 1 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中市 406 北屯區文昌東 11 街 13 號 5 樓之 1

No.13-5, Wunchang E. 11th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台南市 701 東區莊敬路 86 號 1 樓

1F., No.86, Jhuangjing Rd., East Distric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TEL : (07)384-3366

FAX : (07)384-3388

TEL : (04)3703-1100

FAX : (04)2230-7211

TEL : (06)274-7867

FAX : (06)274-9867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保留式意見之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一九九、六一八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益一六、七二二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被投資公司之資料揭露，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一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高雄市 807 三民區覺民路 639 號 1 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中市 406 北屯區文昌東 11 街 13 號 5 樓之 1

No.13-5, Wunchang E. 11th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台南市 701 東區莊敬路 86 號 1 樓

1F., No.86, Jhuangjing Rd., East Distric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TEL : (07)384-3366

FAX : (07)384-3388

TEL : (04)3703-1100

FAX : (04)2230-7211

TEL : (06)274-7867

FAX : (06)274-9867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3,352 千元。

立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世 坤

會計師：楊 玉 貞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8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15886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95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158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794	0.2	\$ 8,116	0.9	2100	短期借款	\$ 155,908	14.7	\$ 150,186	16.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49	0.6	722	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9,871	3.7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69	30.4	167,301	17.9	2120	應付票據	1,299	0.1	1,434	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348	6.8	67,391	7.2	2140	應付帳款	33,455	3.2	24,563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9,509	5.6	72,246	7.7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996	0.3
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1	1.1	44,552	4.8	2170	應付費用	6,570	0.6	10,920	1.2
1200	存貨	84,829	8.0	98,722	10.5	2210	其他應付款	1,428	0.1	6,587	0.7
1250	預付費用	976	0.1	2,050	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0.2	876	0.1
1260	預付款項	5	—	7,231	0.8		流動負債合計	239,965	22.6	197,562	2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47	0.3	435	—	25××	各項準備				
	流動資產合計	564,357	53.1	468,766	50.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662	3.4	60,144	6.4
14××	基金及投資					28××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618	18.8	159,646	1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433	2.2	22,638	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0.1	3,336	0.4	2888	其他	912	—	350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1,195	18.9	162,982	17.4		其他負債合計	24,345	2.2	22,988	2.4
15××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300,972	28.2	280,694	29.9
1501	土地	2,240	0.2	5,316	0.6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5,448	5.2	55,534	5.9	31××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185,170	17.4	185,147	19.8	3110	普通股	514,024	48.3	450,899	48.2
1551	運輸設備	19,512	1.8	20,846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421	1.5	63,126	6.7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5	0.1	—	—	32××	資本公積	27,674	2.6	27,674	3.0
1681	其他設備	16,306	1.6	16,298	1.7	33××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279,771	26.3	283,141	3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12	6.8	70,742	7.6
15×8	重估增值	122,544	11.5	122,544	1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	0.1	725	0.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02,315	37.8	405,685	43.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5	0.7	63,114	6.7
15×9	減：累計折舊	(275,846)	(25.9)	(273,549)	(29.2)	34××	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26,469	11.9	132,136	1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0.1)	(884)	(0.1)
18××	其他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918	8.1	(35,846)	(3.8)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20,184	1.9	16,008	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86	4.8	27,604	2.9
1848	催收款-淨額	143,091	13.5	147,975	15.8		庫藏股票	(11,584)	(1.0)	(11,584)	(1.2)
1880	其他	7,990	0.7	8,397	0.9		股東權益合計	762,314	71.8	655,570	70.1
	其他資產合計	171,265	16.1	172,380	18.4						
	資產總計	\$1,063,286	100.0	\$ 936,264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3,286	100.0	\$ 936,26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立一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	\$ 297,238	100.0	\$ 380,29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九).五	270,011	90.8	327,522	86.1
5910	營業毛利		27,227	9.2	52,775	1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22	2.1	13,720	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61	10.2	25,152	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	0.2	881	0.3
	營業費用合計		37,271	12.5	39,753	10.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044)	(3.3)	13,022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	0.2	947	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七).五	16,722	5.6	24,811	6.5
7122	股利收入	二	2,946	1.0	9,442	2.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99	0.4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二	112	—	10,719	2.8
7160	兌換利益	二	1,342	0.5	2,924	0.8
7480	什項收入		2,224	0.7	1,737	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77	8.4	50,580	1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57	1.4	5,897	1.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3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8,137	2.7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672	0.6	—	—
7880	什項支出		1,674	0.6	3,169	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40	5.3	9,196	2.4
7900	稅前純益(純損)		(707)	(0.2)	54,406	14.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十六)	1,081	0.4	3,936	1.0
9600	本期純益(純損)		\$ (1,788)	(0.6)	\$ 50,470	1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二十)	\$ (0.01)	\$ (0.04)	\$ 1.25	\$ 1.1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7900	稅前純益		\$ (707)		\$ 54,406	
9600	本期純益		\$ (1,788)		\$ 50,47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二十)	\$ (0.01)	\$ (0.03)	\$ 1.21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立一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788)	\$ 50,470
	調整項目：		
	呆帳	8,59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6,722)	(24,811)
	處分投資(損)益	8,025	(10,71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099)	130
	其他損失	77	2,215
	折舊	3,553	4,474
	攤銷	221	38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76	(2,2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0	(13,6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73	1,419
	存貨(增加)減少	(12,592)	(44,7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011	6,1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07	14,4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4)	(2,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62	910
	催收款(增加)減少	(1,239)	(12,40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	1,3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698	11,69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91)	(6,06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19)	3,2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1)	(430)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39	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88	(19,86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344)	(7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066)	19,029
	其他應收款—非營業性質(增加)減少	—	3,6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43,490)	—
	購置固定資產	(1,834)	(572)
	預付設備款退回	9,3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68	—
	閒置資產(增加)減少	(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860)	21,379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12)	(3,4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8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59	(3,407)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9,313)	(1,889)
	期初現金餘額	11,107	10,005
	期末現金餘額	\$ 1,794	\$ 8,1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70	\$ 5,4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08	\$ 9,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11,584	\$ 11,584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62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立一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經營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奉經濟部頒予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商委託經紀業務、米糧批發業，及其他食品批發業（麵粉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

包括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約當現金。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之，催收款項依期末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包含債務商品與權益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力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與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惟民國 72 年底以前購入係按成本加上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土地以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依公告現值辦理第四次資產重估價。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支出均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增建固定資產之借款於取得及完成前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正常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之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房屋及建築 2-35 年；機器設備 3-12 年；運輸設備 2-6 年；其他設備 1-12 年；已屆耐用年限者另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定期進行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均列為營業外損益。

本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後，應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之金額按直線法予以計算折舊（攤銷）費用。

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淨退休金成本係包括選擇適用原退休辦法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保留工作年資，但不包括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繳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另依權責基礎將每期按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提繳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稅前利益估計提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帳簿外另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得稅額。且自該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未於次年度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本公司盈餘分配於章程未明確規定，因是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保留後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上依該條例第七條調整所得額為基本所得額並扣除 2,000 千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比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數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規定之各項虧損之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因是自九十二年度起尚未扣抵之累積虧損扣抵年限延長為十年。同年五月另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採行單一稅率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起徵額由 50 千元提高至 120 千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該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

其他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時匯率所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或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結帳日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折算，其折算損益，亦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每股盈餘

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票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時，每股盈餘應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與反分割及減資以彌補虧損時，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股份之發行流通期間。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3,352 千元。

四、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 金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現 金	\$ 604	\$ 251
支 票 存 款	5	14
活 期 存 款	1,090	7,734
外 幣 存 款	95	117
合 計	<u>\$ 1,794</u>	<u>\$ 8,116</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45,994	\$ 201,647
加：評價調整	77,175	(34,346)
淨 額	\$ 323,169	\$ 167,301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証券商作為股票融資擔保及票券公司商業本票借款擔保品，分別為 16,637 千股計 188,473 千元及 5,798 千股計 42,624 千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0,278	\$ 67,9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00	—
減：備抵呆帳	(630)	(575)
淨 額	\$ 72,348	\$ 67,391

(四)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9,126	\$ 66,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	8,376
減：備抵呆帳	(2,509)	(2,574)
淨 額	\$ 59,509	\$ 72,246

(五) 其他應收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1,931	\$ 23,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865
合 計	\$ 11,931	\$ 44,552

(六) 存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66,404	\$ 89,567
物 料	1,981	1,726
在 製 品	4,058	4,028
製 成 品	2,779	3,401
在 途 原 料	9,607	—
合 計	\$ 84,829	\$ 98,722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昇鋒投資(股)公司	\$ 54,853	100.0	\$ 38,399	10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註)	—	100.0	—	100.0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	19,074	100.0	22,670	100.0
安鼎投資(股)公司	93,785	48.84	110,161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3,490	47.79	—	—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	(11,584)		(11,584)	
合 計	<u>\$ 199,618</u>		<u>\$ 159,646</u>	

註：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累積虧損已大於本公司投資款，致對該公司投資產生貸餘分別為 912 千元及 350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於汶萊設立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緬甸設廠，成立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至九月間轉投資安答投資(股)公司計 43,490 千元，持股比例 47.79%。

昇鋒投資(股)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950,727 股及 1,711,164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庫藏股票調減成本均為 11,584 千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經依被投資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昇鋒投資(股)公司	\$9,494	\$ 7,456	\$ —	\$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747)	(129)	—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	(1,056)	551	(815)	(884)
安鼎投資(股)公司(註)	9,031	16,933	—	—
合 計	<u>\$16,722</u>	<u>\$ 24,811</u>	<u>\$ (815)</u>	<u>\$ (884)</u>

註：係採代數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1,577	10.5	\$ 1,577	10.5
台康資訊(股)公司	—	0.6	1,759	0.6
宏傳電子(股)公司	—	0.3	—	0.3
合 計	<u>\$ 1,577</u>		<u>\$ 3,336</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固 定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2,240	\$ 5,316
房屋及建築	55,448	55,534
機器設備	185,170	185,147
運輸設備	19,512	20,846
預付設備款	1,095	—
其他設備	16,306	16,298
小 計	<u>279,771</u>	<u>283,141</u>
重估增值：		
土 地	95,607	95,607
房屋及建築	10,779	10,779
機器設備	16,084	16,084
其他設備	74	74
小 計	<u>122,544</u>	<u>122,54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285	52,003
機器設備	193,152	191,514
運輸設備	14,395	15,135
其他設備	15,014	14,897
小 計	<u>275,846</u>	<u>273,549</u>
淨 額	<u>\$ 126,469</u>	<u>\$ 132,136</u>

機器設備（鍋爐設備）已投保火險，運輸設備已投保綜合意外險。
上述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土地	\$ 20,184	\$ 16,008
催收款項	216,349	216,767
減：備抵呆帳	(73,258)	(68,792)
存出保證金	167	187
未攤銷費用	339	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84	7,547
合 計	\$ 171,265	\$ 172,380

本公司位於高雄縣大樹鄉等共 12 筆土地面積 21,580.5 m²，帳面金額 20,184 千元（含重估增值 13,806 千元）目前閒置未使用。

上述催收款皆係營業而發生，並依其擔保品價值及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

(十一) 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性	質 利 率	美 金 金 額	金 額
購料借款	1.37-2.65%	\$ 2,001	\$ 66,032
信用借款	2.4-3.6%	—	39,500
其他短期借款-有價證券融資	5.00-6.90%	—	50,376
合 計			\$ 155,908

本公司將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專戶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股票 10,352 千股金額 99,167 千元，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上述購料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性	質 利 率	美 金 金 額	金 額
購料借款	3.26-4.01%	\$ 1,852	\$ 59,581
信用借款	3.5-3.6%	—	42,000
其他短期借款-有價證券融資	5.25-6.90%	—	48,605
合 計			\$ 150,186

本公司將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專戶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股票 5,798 千股金額 42,624 千元，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上述購料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
減：應付折價	(129)	—
淨 額	\$ 39,871	\$ —

本公司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股票 6,285 千股金額 89,306 千元予票券公司為擔保品。

(十三)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517	\$ 2,319
應付利息	2,018	2,503
應付水電費	722	756
應付稅捐	380	380
應付佣金	250	250
其他	683	4,712
合 計	\$ 6,570	\$ 10,92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341	\$ 6,587
其他	87	—
合 計	\$ 1,428	\$ 6,587

(十五) 職工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對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仍選擇舊制員工之工作年資及選擇新制員工屬於九十四年六月以前工作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其退休金給付如下：

- (1)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 B.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C. 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D.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
- E. 退休金之基數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2) 職工年滿 65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已提撥舊制退休金費用 1,264 千元並存入退休準備金專

戶726千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924千元及726千元，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890	\$	708
本	期	提	列		726		1,077
本	期	收	益		—		8
本	期	提	領		(692)		(1,067)
期	末	餘	額	\$	924	\$	726

3. 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選擇新制員工每月按其薪資6% 提繳至勞工局之員工個人帳戶，九十八年前三季提列655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	—	\$	13,592
永久性差異		(763)		(11,096)
時間性差異		763		545
虧損扣抵		—		(24)
應納所得稅		—		3,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3)		1,440
暫時性差異調整等		—		(545)
虧損扣抵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1,264		—
所得稅費用	\$	1,081	\$	3,936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係應納所得稅減除預付所得稅 21 千元後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截至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業已核定。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5,373	\$	6,518
未實現海外長期股權投資		1,759		1,811
虧損扣抵		52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782)
其他		3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009	\$ 7,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25	\$ 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84	8,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009	\$ 7,977

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86	\$ 17,25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96%(預計)	20.26%(實際)

4.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765	\$ 3,765
八十七年度以後	5,948	8,879
合計	\$ 9,713	\$ 12,644

(十七) 股東權益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一年十一月，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為 33,000 千元，期間經多次增資後，於九十七年初資本總額為 515,791 千元，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 450,898 千元，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增加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63,126 千元，使增加後資本總額為 515,791 千元，分為 51,579,120 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 514,024 千元，分為 51,402,438 股，又於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計 15,421 千元發行 1,542,073 股，並同時增資使資本總額為 600,000 千元分為 60,000 千股，每股 10 元，迄今未變動。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性 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發行溢價	\$ 26,793	\$ 26,793
庫藏股票交易	778	778
長期投資	34	34
其他	69	69
合 計	\$ 27,674	\$ 27,674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有關九十六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通過擬議情形相同；另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盈餘分派議案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9	\$ 7,590
特別盈餘公積	(172)	79
董監事酬勞(註)	838	3,431
員工紅利(註)	503	2,058
股票股利	15,421	63,126
合計	\$ 17,959	\$ 76,284

註：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認列，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增值，扣除土增值稅準備後餘額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七年初餘額為 27,604 千元，因土地稅法業已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是其原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迴轉 23,482 千元（於九十八年六月迴轉），同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因是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為 51,086 千元。

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如下：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53)	\$ (725)
本期(借)貸	(262)	(159)
期末餘額	\$ (815)	\$ (884)

(十八) 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0,727	\$11,584	1,711,164	\$11,584

子公司（昇鋒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仍享有股利之分派，但不得行使表決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昇鋒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950,727 股(含 97 年獲配股票股利 239,563 股)及 1,711,164 股(含 96 年獲配股票股利 155,560 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價分別為 34.70 元及 33.30 元。

(十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31	\$ 11,201	\$ 15,832	\$ 4,503	\$ 11,568	\$ 16,071
勞健保費用	325	835	1,160	298	860	1,158
退休金費用	603	1,317	1,920	558	1,292	1,850
其他用人費用	252	539	791	247	505	752
折舊費用	2,248	1,305	3,553	2,908	1,566	4,47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21	221	12	369	381
合 計	\$ 8,059	\$ 15,418	\$ 23,477	\$ 8,526	\$ 16,160	\$ 24,686

(二十) 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應予追溯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7)	\$ (1,788)	49,452	\$ (0.01)	\$ (0.04)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406	\$ 50,470	43,379	\$ 1.25	\$ 1.1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7)	\$ (1,788)	51,402	\$ (0.01)	\$ (0.03)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406	\$ 50,470	45,090	\$ 1.21	\$ 1.1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昇鋒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興泰公司)	子公司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緬甸金興公司)	孫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安答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福懋油脂(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同安化工企業(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變更負責人，故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非屬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四(三)(四)(五)(七)(十八)所列示外，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額百分比
福懋油脂公司	\$ 5,465	2.2	\$ 3,177	1.0
美安公司	3,385	1.3	2,677	1.0
泰生海洋公司	60	—	—	—
同安公司	—	—	1,699	—
合計	\$ 8,910	3.5	\$ 7,553	2.0

上述關係人售予本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向其他公司進貨之價格相同。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相同。

本公司向美安公司、同安公司之部份進貨係以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美安公司	\$ 2,919	1.0	\$ 7,676	2.0
泰生海洋公司	1,880	0.6	—	—
同安公司	—	—	18,814	4.9

福懋油脂公司	—	—	10,623	2.8
合 計	\$ 4,799	1.6	\$ 37,113	9.7

本公司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之價格相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同類交易之收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3.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美安公司	\$ 2,700	3.7	\$ —	—
同安公司	—	—	—	—
合 計	\$ 2,700	3.7	\$ —	—
應收帳款				
美安公司	\$ 918	1.5	\$ 4,523	6.3
泰生海洋公司	1,974	3.3	—	—
同安公司	—	—	3,854	5.3
合 計	\$ 2,892	4.8	\$ 8,377	11.6
其他應收款(註)				
美安公司	\$ —	—	\$ 11,764	26.4
泰生海洋公司	—	—	11,923	26.8
合 計	\$ —	—	\$ 23,687	53.2
應付帳款				
福懋油脂公司	\$ 1,913	5.7	\$ 1,633	6.6
泰生海洋公司	76	0.2	—	—
美安公司	46	0.1	—	—
合 計	\$ 2,035	6.0	\$ 1,633	6.6
預付貨款				
美安公司	\$ —	—	\$ 1,310	23.0
同安公司	—	—	2,498	44.0
合 計	\$ —	—	\$ 3,808	67.0

註：其他應收款—泰生海洋公司及美安公司係應收逾期帳款。

六、質押之資產：

1.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質抵押標的物	質抵押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帳面價值	備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活期專戶存款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57,666	\$6,347	
活期專戶存款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8,36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東森國際公司	凱基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5,718	5,568	股數 850,000 股
福懋油脂公司	凱基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	10,499	股數 925,000 股
大統益公司	群益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24,944	1,650	股數 44,000 股
東森國際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12,118	股數 1,850,000 股
福壽實業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22,771	股數 1,963,000 股
福懋油脂公司	群益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	11,350	股數 1,000,000 股
東森國際公司	台証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8,320	14,869	股數 2,270,000 股
福懋油脂公司	國票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11,394	4,710	股數 415,000 股
大統益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5,250	股數 140,000 股
福壽實業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10,382	股數 895,000 股
福懋油脂公司	國際票券公司	商業本票借款	40,000	28,375	股數 2,500,000 股
福壽實業公司		商業本票借款		38,106	股數 3,285,000 股
四維航業公司		商業本票借款		22,825	股數 500,000 股

2.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質抵押標的物	質抵押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帳面價值	備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活期專戶存款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 9,436	\$ —	
活期專戶存款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6,913	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維航業公司	中信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19,188	11,832	股數 290,000 股
東森國際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3,732	股數 850,000 股
東森國際公司	群益證券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29,417	10,229	股數 2,330,000 股
福壽實業公司		融資購券借款		16,831	股數 2,328,000 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25,000 千元及 220,000 千元。
2. 收取客戶購貨保證票據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800 千元及 3,300 千元。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購料借款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334 千元及 USD58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其他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關係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興泰公司	股票	東森國際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87,034	\$39,871	0.43	\$39,871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80	166	—	166
	股票	福懋油脂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92,000	181,509	9.83	181,509
	股票	台灣航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24	—	24
	股票	福壽實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44,840	71,280	2.2	71,280
	股票	四維航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3,012	23,419	—	23,419
	股票	大統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000	6,900	—	6,900
	股票	昇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54,853	100.0	54,853
	股票	泰生海洋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100.0	—

	股票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1,000	19,074	100.0	19,074
	股票	安鼎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000	93,785	48.84	93,785
	股票	安答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49,000	43,490	47.79	43,490
	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577	10.5	—
	股票	宏傳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360	—	0.3	—
	股票	台康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51	—	0.6	—
昇鋒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5	15	—	15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80	—	80
	股票	泰山企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10	62	—	62
	股票	福壽實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150	9,061	—	9,061
	股票	台榮產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35	—	35
	股票	統一企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	12	—	12
	股票	大統益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188	—	188
	股票	鍊德科技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	3	—	3
	股票	東森國際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1,526	7,346	0.08	7,346
	股票	四維航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7	70	—	70
	股票	中日國際企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16	—	16
	股票	嘉新食品化纖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6	8	—	8
	股票	福懋油脂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69,000	41,643	2.26	41,643
	股票	興泰實業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727	67,690	3.80	67,690
汶萊 SHIN TAI	股票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943	73.88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54,853	\$9,494	\$9,49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5,100	5,100	1,000,000	100.0	—	(747)	(747)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0,797	30,797	921,000	100.0	19,074	(1,056)	(1,056)	—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93,785	18,491	9,031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	一般投資業	43,490	—	4,349,000	47.79	43,490	53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品飼料之銷售收入、營業利益及其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總銷售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可辨認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為單一產業部門。

2. 地區別資訊：略。

3. 外銷銷貨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之銷售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者。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794	\$ 1,794	\$ 8,116	\$ 8,1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49	6,349	722	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69	323,169	167,301	167,30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2,348	72,348	67,391	67,3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509	59,509	72,246	72,2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618	199,618	159,646	159,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3,336	3,336
負債				
短期借款	155,908	155,908	150,186	150,18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9,871	39,87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99	1,299	1,434	1,4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455	33,455	24,563	24,56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與操作，一向採取穩健保守原則，經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對於風險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